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泉勝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8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泉勝與陳文傑互不認識。詎高泉勝於民國113年3月6日17時1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樂福樹林店機車停車場出入口，因先前行車糾紛與陳文傑發生爭執，竟在該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對告訴人辱稱「幹你娘、幹你娘 老雞掰」、「叭三小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陳文傑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3月21日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6 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王宏宇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